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 9号

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 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柳化股份, A 股证券代码: 600423: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 股股东; 覃永强,时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志刚,时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吉忠,时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龙立萍,时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与关联方在2014年3月12日至12月31日期间,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发生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中,柳化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东莞振华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桂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柳州氯碱有限公司先后共提供非经营性资金55笔,总计90705.1万元,单日累计最高占用余额为2.09亿元,2014年末公司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755.18万元。因上述违规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柳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与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发生频繁,数额巨大,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覃永强、总经理袁志刚、财务总监黄吉忠、董事会秘书龙立萍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覃永强、总经理袁志刚、财务总监黄吉忠、董事会秘书龙立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谋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共同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